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90338 號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主旨：為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新興亞洲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參酌金管會函令，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說明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8053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一) 參酌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於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明訂經理公司控管額度方式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以及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並自 109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依前揭函令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二) 另為增加本基金操作彈性，本基金爰依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3388 號函令新增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即 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2 項，並自 109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依前揭函令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三) 末者，為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投資外國債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資產



價值計算之資訊取得來源及取價順序，並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本項修訂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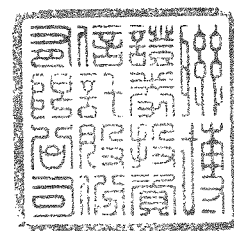
二、本次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funds.com.tw>)供受益人查詢。

三、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如后，敬祈查照。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8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4289_1_1714515480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聯博新興亞洲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6月19日聯博信字第1090263號函。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有關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之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部分，請依本會103年4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99415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部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旨揭基金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CMBX系列指數），及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Itraxx系列指數與CMBX系列指數等）交易。

(二)旨揭基金從事前述交易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所定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燦昌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0/07/17
15:04:06



裝



訂

線